

附件1：

2025年晋安区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岗位计划及条件要求

岗位号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及招聘计划数	学历学位要求	专业要求	年龄要求
1	晋安区属中学语文教师	1	福州第七中学（完中.1名）	本科、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	语文教育、汉（中国）语言文学（教育）、汉语（言）、中国语言文学（化）、中文应用、对外汉语、汉语国际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华文教育、华语与华文教育、应用语言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古典文献、文学、中国文学、汉语言文学与文化传播、汉语言文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化、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文学阅读与文学教育、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文学语言学、编辑学、课程与教学论(语文)、学科教学（语文）	本科毕业生30周岁及以下（1994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间出生），硕士学位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1989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间出生），博士学位研究生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84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间出生）。
2	晋安区属中学数学教师	1	福州第七中学（完中.1名）		数学、数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理基础科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计算物理与数值分析、课程与教学论(数学)、学科教学（数学）	
3	晋安区属中学英语教师	1	福州第七中学主题校区（初中.1名）		英语教育、英语、翻译（英语）、英语（翻译）、英语（笔译）、英语（口译）、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应用语言学与对外英语教学、翻译硕士、应用英语、实用英语、课程与教学论(英语)、学科教学（英语）	
4	晋安区属小学语文教师	1	福州第七中学主题校区（小学.1名）		小学教育、小学教育（综合）、小学教育（语文方向）、小学教育（综合。语文方向）、小学教育（中文与社会）、初等教育、初等教育（语文方向）、初等教育（中文与社会）、初等教育（中文与书法）、初等教育（小教文史）、初等教育（小学教育）、人文教育(历史学科方向)、儿童文学专业；思想政治教育、政史教育、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学、国际政治、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关系、外交学、国际文化交流、国际事务、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交流、政治学理论、政治学与行政学、中外政治制度、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 、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课程与教学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教育、历史学、世界（历）史、世界历史、世界史、史学理论及史学史、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专门史、中国史、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文化人类学、海洋史学、课程与教学论(历史)、学科教学（历史）、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博物馆学、亚太区域研究、考古学及博物馆学；本表中学语文学科对应的专业。	

岗位号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及招聘计划数	学历学位要求	专业要求	年龄要求
其它说明要求	1. 本表所有岗位均为新任教师岗位，须参加省统一笔试，不面向福州市（含县区）在编教师招考。 2. 教师资格要求：（1）完全中学（完中）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初级中学（初中）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小学岗位要求持有相应学科或相近学科专业(各学科岗位对应专业为准)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职教师资格证或小学教师资格证。（2）非2025届本科毕业生，要求报名时提供相应学科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报名。2025届本科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的，要求面试资格审核时需提交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学科种类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教师资格笔试科目成绩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在报到时必须提供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聘用。研究生在报名、报到时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要求报到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取得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 3. 部分岗位对个别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指附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后带有“（某某学科或方向）”的）应提供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毕业证书中的专业名称已明确“某某学科或方向”的可不必另行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4.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6. 符合招考规定条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未满的应聘人员还应于体检前（具体时间将与面试成绩同时发布）提供派出单位同意报考函原件，否则取消其报考及拟聘用资格。 7. 小学教育、小学教育（综合）、初等教育专业按报考人员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任教学科报考。 8. 以上条款除另有其它规定外，各岗位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书）、证明材料等均须于2025年3月19日（含）前取得。 9. 专业要求说明：以国内学历报考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要求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专业名称为准）与所报学科岗位专业对口；博士研究生及以境外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标注的专业名称为准）报考的，要求所学专业与所报学科岗位专业对口或相近。					